

# 目 錄

## 一、 臨床實習

|                          |    |
|--------------------------|----|
| a.訓練目標.....              | 2  |
| b.實習生基本資料.....           | 3  |
| 1.實習時段                   |    |
| 2.實習學校&實習生名單             |    |
| c.生理與骨科職能治療實習目標.....     | 4  |
| d.職前臨床安全教育、消防安全 檢核表..... | 7  |
| e.實作前之安全防護內容.....        | 8  |
| f.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週程表.....     | 14 |
| g.行事曆.....               | 16 |
| h.實習守則.....              | 19 |
| i.臨床知識與技能評估之檢核表.....     | 19 |

## 二、 實習教學

|               |    |
|---------------|----|
| a.復健醫學課表..... | 20 |
|---------------|----|

三、實習規範.....21

a.報到

b.生活規範

c.請假規定

d.注意事項

e.實習生會議室使用原則

f.治療室狀況處理原則

g.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h.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g.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

## 一、臨床實習：

### a.訓練目標：

#### (一)專業技能

- 1.資料收集與評估技巧：能查閱病歷並收集必要資料，撰寫正確及適當之治療紀錄。能選擇適合病人的評估方式及工具，以確切得知病人的問題。
- 2.個案問題分析與治療計劃設定：能綜合整理評估的結果，以分析歸納出病人的問題。依據病人的狀況，訂定適合的長短期目標。
- 3.治療實施能力：根據治療目標選擇適當的治療環境和器具。在治療中，能隨時留意、評估病人的反應及狀況，且做適時的修正或停止治療。
- 4.治療溝通技巧：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具同理心，能適當的回應病人及其家屬對治療的期望並能鼓勵期作合理的期望。

- #### (二)專業態度：能主動學習、維持專業角色、維護病人的隱私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遵守專業倫理的規範等

## **b. 實習生基本資料**

## **c. 生理職能治療十二週實習目標：**

第一週：

學習目標：a. 認識病患、家屬及熟悉治療流程

b. 各種生理治療器材及評估表的使用

c. 遵守臨床倫理

實習內容：a. 熟悉病患治療流程

b. 各種生理治療器材的使用時機及使用方法及臨床安全教育

及各類評估表格的使用

c. 教導醫學倫理與溝通

成績評量：a. 口試病患治療流程

b. 評量各種生理治療器材及評估表格的使用能力

臨床安全教育：

1. 儀器設備的檢查、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儀器設備正確的操作

程序、以及應注意事項等。

2. 臨床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通報流程

醫學倫理與溝通：

1、醫療相關法規

2、臨床溝通：a、病患及其家屬

b、復健團隊

### c、相關醫護人員

第二~八週：

學習目標： a.生理職能治療評估表的使用

b.常見各類 splinting 製作練習、裁縫車操作練習、練習病

歷的記載

c.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開始接案執行治療病患的實習課程

d.進行 Book Reading 包括 Neuro,SCI,Ortho 方面的報告活動

e.進行小專題的報告

實習內容： a.熟悉生理職能治療評估表的使用方法

b.常見各類 splinting 製作練習、裁縫車操作練習、練習病歷

的記載

c.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開始接案執行治療病患的實習課程

d.研討 Book Reading 內容

成績評量： a.評量生理職能治療評估表的使用能力

b.評量各類 splinting 製作、裁縫車操作、病歷的記載

c.評量接案流程及個案的目標設定

d.評量 Book Reading 內的重點內容(筆試及書面報告)

第五週：

學習目標：依據個案個別之治療目標與計劃，選擇適合之治療方案，施

行治療後，再依個案療效來修訂新的治療計劃。確認個案個

別之治療目標與計劃，選擇合適之治療方案

實習內容：教導如何擬定長成目標、短程目標及治療計畫

成績評量：繳交負責病患的各類病歷紀錄資料

第六~十二週：

學習目標：進行 meeting 包括 journal, activity analysis, case report 等報告

活動

實習內容：彙整文獻並提出報告

成績評量：書面與口頭報告

第十二週

a. 進行延後學術或報告活動

b. 繳交離站手續單、請假單等資料

**d. 職前臨床安全教育、消防安全 檢核表**

| 課程名稱                   | 完成日期 | 評核者簽章 |
|------------------------|------|-------|
| 新進人員必修-職業安全(12944)     |      |       |
| 新進人員必修-消防安全(12948)     |      |       |
| 新進人員必修-感染管制(12950)     |      |       |
| 新進人員必修-高齡友善基礎課程(12954) |      |       |

e. 實作前之安全防護內容

|    |      |        |        |    |
|----|------|--------|--------|----|
| 跌倒 | 癲癇發作 | 姿勢性低血壓 | 標準隔離防護 | 疥瘡 |
|----|------|--------|--------|----|

f. 生理職能治療 臨床實習週程表

| 週數    | 課程內容                       | 負責老師 | 完成時間 | 臨床治療師<br>簽名或蓋章 |
|-------|----------------------------|------|------|----------------|
| 第一週   | 生理治療室環境介紹                  | 林侑萱  |      |                |
|       | 熟悉治療流程                     |      |      |                |
|       | 臨床安全教育(消防與感控)              |      |      |                |
|       | 臨床緊急事件的處理及通報流程             |      |      |                |
|       | 治療器材介紹                     | 林敏   |      |                |
| 第二週   | 骨科專業技能訓練 I<br>彈性繃帶與手部復健的運用 | 楊家麟  |      |                |
|       | 骨科專業技能訓練 II<br>關節鬆動術       | 楊家麟  |      |                |
|       | 生理評估表介紹 I (neuro)          | 黃雅薇  |      |                |
|       | 生理評估表介紹 II (ortho)         | 楊家麟  |      |                |
|       | 骨科專業技能訓練 III<br>手部復健導論     | 楊家麟  |      |                |
| 第三週   | Splint 簡介與教學               | 楊家麟  |      |                |
|       | 教學認證系統簡介與操作                | 張家榮  |      |                |
|       | 治療活動設計原則                   | 林侑萱  |      |                |
|       | 3D 列印實務簡介                  | 張家榮  |      |                |
| 第四週   | 生理評估表介紹 III<br>LOTCA       | 張家榮  |      |                |
|       | 期刊報告                       |      |      |                |
| 第五週   | 動機式晤談 I                    | 林侑萱  |      |                |
| 第六~七週 | 動機式晤談 II                   | 林侑萱  |      |                |
| 第九~十週 | 活動分析報告                     |      |      |                |
| 第十一週  | 個案報告                       |      |      |                |
| 第十二週  | 小專題 (五專)                   |      |      |                |

## Reading

| 課程內容               | 負責老師 | 完成時間 | 臨床治療師<br>簽名或蓋章 |
|--------------------|------|------|----------------|
| 骨科讀書報告<br>手部       | 楊家麟  |      |                |
| 骨科讀書報告<br>肘部       | 楊家麟  |      |                |
| 骨科讀書報告<br>肩部       | 楊家麟  |      |                |
| 神經讀書報告<br>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 林敏   |      |                |
| 神經讀書報告<br>中風復健     | 林敏   |      |                |

\* 依照實習教學會議決定，需要進行前後測驗，若考試未滿80分，及進行補救教學計劃。

\* 時間： W1~5，8：00~9：00

\* 地點：職能治療室

\* 書名：臨床骨科檢查指引、Hand and Extremity Splint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for physical dysfunction、  
Stroke rehabilitation

### g. 行事曆

報告內容：

#### 1. 期刊報告

\* 至少於報告1個月前，最少需找三篇兩年內與職能治療相關的期刊，再由指導老師挑選其中適合的一篇來進行報告



\* 書面報告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 2.活動分析

\* 題目：實習生自訂(ps.報告內容務必與指導老師討論)

\* 書面報告(與 modality)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 3.個案報告

\* 個案種類：實習生自訂或由指導老師指定

\* 書面報告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 h. 實習守則

1. 上班時間勿吃口香糖，注意自身態度

2. 準時進治療室，離開治療室請與老師報備

上午治療時間為 8：00-12：00，下午治療時間為 1：30-5：30

若要請假，請當天 8：10 之前親自要與老師聯絡；電話是 3422121 轉 74212

否則視同曠課曠職

3. A 準備工作有：成人治療室----(1)開燈 (2)插上插頭 (3)加熱器加水

B 下班前：成人治療室----(1)關燈 (2)拔插頭

(3)整理環境(治療器材歸位、擦桌子及站立桌)

C 每週五：成人治療室---下午換毛巾，枕頭套，下班前要拔加熱器的插頭，

清洗繃帶

擦治療室器材

4. 從事治療時，請務必注意安全

5. 在實習結束時，若報告尚未交齊，會延長實習週數

6. 若實習結束後一周，報告仍未繳交，就不給予實習成績。

7. 實習成績組成：a. 實習態度（缺席、遲到、主動性、禮儀等）

b. 臨床表現（評估、活動設計、家屬衛教等）

c. 讀書報告、課程參與、實習作業（完整性、準時性等）

### i. 臨床知識與技能評估之檢核表

| 項目          | 完成日期 | 評核者簽章 |
|-------------|------|-------|
| 臨床知識 前測     |      |       |
| 臨床知識 後測     |      |       |
| Mini-CEX 前測 |      |       |
| Mini-CEX 後測 |      |       |
| DOPS 前測     |      |       |
| DOPS 後測     |      |       |

## 二、實習教學

### a. 復健醫學課表：高雄榮總復健部

- ✓ 時間: 每週二 上午 11:30 上課，敬請準時(2F 會議室)。
- ✓ 班代於一週前與上課醫師聯繫。

### b. e-learning 學習單

| 課程名稱  |                 | 評核者簽章 |
|-------|-----------------|-------|
| 11482 | 乳癌患者的職能治療       |       |
| 11152 | 髖關節骨折後之職能治療     |       |
| 11529 | 職能治療燒燙傷簡介       |       |
| 11154 | 腦傷後認知復健的介入      |       |
| 11155 | 心肺術後居家生活技巧與復健介入 |       |

### 三、實習規範

#### a.報到：

- 1.到本單位報到前，需繳電子大頭照相片、電子檔個人資料。

#### b.生活規範

- 1.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例假日不上班；颱風天，政府若宣佈停止上班時，實習生則不必到醫院實習。
- 2.實習期間不可遲到、早退，每天早上、下午均須親自打卡，不可代打卡，若代打卡被發現，代打者與被打者均需補實習兩天。
- 3.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半為休息時間，可至教室、商店街或休息室用餐；如在科內休息，切不可大聲喧嘩。
- 4.為徹底執行垃圾分類、廚餘回收，垃圾一定要做好分類不可亂丟，便當吃剩要倒入廚餘桶，便當容器要分類擺放整齊。
- 5.實習期間必須衣著整潔,注重個人清潔和勿著奇裝異服,穿著白色治療服並佩帶實習證,嚴禁穿短裙、短褲或涼鞋、拖鞋。
- 6.本科影印機僅可影印教學資料，不可影印私人資料，影印完畢一定要在登記簿上登記。
- 7.上班時間內不可在治療室進食或閱讀業務以外之書刊雜誌。
- 8.實習期間不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上下班時均需注意交通安全。
- 9.本院有機車停車服務，每次十元整。
- 10.請勿使用科內冰箱、微波爐；科內電話可以接聽但不可撥打。
- 11.上班時間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12.本院圖書館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三： 9：00~20：00  
週四至週五： 8：30~19：00  
週六： 8：00~12：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13.欲去圖書館借圖書或期刊者，可直接使用實習證借書。

#### c.請假規定

- 1.給假規定：在本科實習 12 週者可以請事病假 2 天，但一定要依本科請假手續請假，若不依照規定，以曠職處理。
- 2.請假限定
  - 公假：經本院或各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
  - 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
  - 事假：原則上不准,除非有合理的因素或不可抗拒的理由,並能提出證明者。
  - 喪假：直系親屬可以給 3 或 5 天；非直系親屬可以給 1 天。
- 3.請假手續
  - 請假者須告知總治療長並領取請假單。

- 填寫假單,經權責師長批准後才能完成請假手續。
- 請公、事假必須在前一天辦妥請假手續,並將職務交付給職務代理人。
- 請病假必須於當日早上八點以電話向指導老師請假,事後需完成請假手續並

### **繳交看診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 4.補實習規定

- 1.實習期間若有遲到早退者,半小時內需補半天實習、半小時到一小時內者須補1天實習、超過1小時者須補3天實習,本規定依次計算不可累計。
- 2.請事、病假若不依照規定,以曠職處理,曠職者以1:3的原則補實習。
- 3.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者,超過給假規定者應補回超出之請假天數。
- 4.實習期間請公假者,不用補實習。

#### **d.注意事項**

- 1.臨床實習期間,必須要以親切的態度和耐心來服務病患,並謹言慎行維持良好的醫病關係。
- 2.對新病人應先自我介紹並簡述治療過程。
- 3.凡使用治療儀器必事先了解該儀器性能及操作方法,有疑問時應先請教指導老師。
- 4.按處方執行治療項目,如有問題要報告指導老師,不得擅自更改治療項目。
- 5.治療過程中,病人有任何不適皆應報告指導老師,不可隱瞞或延遲處理。
- 6.病人饋贈應婉予拒謝。
- 7.對病人之病情預後有代為保密之義務,非經指導人員或醫師之許可,不可隨意告知病人,家屬及其他人士,更不可做不當之陳述。(若因而導致醫療糾紛,要負法律責任)。
- 8.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本科將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禮卷,以茲鼓勵。
- 9.在實習期間無遲到早退全勤者,本科將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禮卷,以茲鼓勵。

#### **e.意見反應**

實習期間,意見反應窗口

- 1.(職能治療組長)---3422121 轉 74212
- 2.(總醫師)-----3422121 轉 74201

#### **g.治療室狀況處理原則**

##### 一、 一般狀況【口角、衝突、糾紛、、、】

處理流程：實習生→臨床指導老師→組長

→總醫師

##### 二、 緊急狀況【意識喪失、昏倒、血壓過高、血壓過低、跌倒受傷、、、】

通報流程：實習生→臨床指導老師→總醫師（74201）『看診醫師』  
（72210、72212）

### 三、火警處置：

- （一）發現火警者，必須冷靜判斷，如為小火請速就近取用滅火器救火。
- （二）如非少數人所能控制時，請
  1. 按下火災報知器或電話（五四〇六）通知中控室，
  2. 通知總機（電話九），
  3. 向單位主管（上班時間）或總值日官室（電話一〇〇六，夜間及例假日）報告。
- （三）總值日官（或發生火警之單位主管）立即趕往火災現場指揮九救災工作，如發現需作人員疏散或需動員全院人員支援時，總值日官立即通知總機廣播：「各位同仁請注意，全院閃電〇〇大樓〇樓〇〇病房（或〇〇單位）」。
- （四）全體同仁聽到「全院閃電」代號，除正在處理病患之醫護人員外，應速攜帶滅火器至現場參與滅火及疏散工作。
- （五）發生火警同一樓層之其他單位及上二層、下一層各單位為警戒範圍，疏散以平面疏散為原則，除頂樓外，逃生疏散以向下為原則（煙上升的速度遠比人上樓為快），如已知向下樓層已被火或煙所困時，仍以平面移動到煙害較少處再向上疏散，已至屋頂平台時，請向中央地帶集合待援，此遭受到煙害或火舌侵襲的可能性較少。
- （六）切記：
  1. 向樓梯方向疏散而不要向電梯逃生。（本院電梯如在工務室人員仍可控制使用時，仍請利用該可控制使用之電梯逃生）。
  2. 在煙霧中採低姿態爬行，不可舉步而行，並以手在前面試探有無障礙。
  3. 通過門時先以手背觸摸門板，如感到燙手時，切勿開門，如果是冷的，請背向門板，以腳擋門，打開少許，如有熱氣或煙時，請速關上待救。

### h.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尊重病人是一位需要特殊醫療照護的個人，尊重病人擁有的權利，以下是病人就醫的權利與責任。

#### 壹、病人的權利：

- 一、不分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居住地區、社經地位、宗教及信仰，都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 二、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三、獲得正確、易懂的醫療資訊，包括病情、診斷、治療計劃或替代方案。
- 四、除緊急搶救外，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治療、手術、研究或人體試驗。
- 五、可以要求照顧病人的醫療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將為病人做何事、並鼓勵病人發問。
- 六、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七、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療人員的尊重、體恤及隱私權保障。
- 八、可以要求對病人的身分，病情、健康相關資訊守密，除依法外，不得透露。
- 九、可以依病情需要，獲得一貫性、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貳、病人的責任：

- 一、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
- 二、盡所知提供醫事人員目前健康狀況、變化及完整病史，包含疾病、住院、過敏史、用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詳情。
- 三、在做決定前，應了解拒絕或接受治療後所可能造成的危險或損害。
- 四、依約應診，配合醫師建議並經病人同意的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 五、尊重醫事專業人員。
- 六、尊重其他病人權利及他們的隱私，並保持環境安靜。
- 七、病人及家屬遵守醫院的規定。

## **i.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神聖職責。病人因信任本院，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基於此，本院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社會、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敬(尊)重。提供病人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神聖職責。本院醫療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醫療照護之達成，實有賴於「專業倫理實踐」、「優質臨床技能」及「良好醫病溝通」三方面之發揮，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以下倫理守則是身為高雄榮總醫療人員必須秉持的倫理行為規範：

- 一、確立「病人福祉」為優先考量。
- 二、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傾聽他的想法、尊重他的感受與看法。
- 三、尊重病人對其醫療照護有「知情」、「判斷」與「選擇」的權利；進行診療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
- 四、尊重病人的隱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
- 五、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發現同事有濫用醫療人員職權、造假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徑時，基於對病人安全、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有義務向主管揭露。
- 七、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以保持優質的照護。
- 八、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
- 九、視建立良好「醫病溝通」為自己重要職責，以病人聽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並盡可能回答他的疑問。
- 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體諒他們的需求，與他們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

## **j.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

### **醫療人員與病人及其家屬之關係**

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以維護病人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並在執行醫療工作過程中，幫助病人瞭解其在本院將得到最適切的醫療照護，不會因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或餽贈禮物與否，而受到差別的待遇。由於醫療行為是醫療人員與病人間一種互動密切的人際關係，病人出於感激、真誠的餽贈是人之常情，然而不可否認的，餽贈可能會造成病人心理及經濟上的壓力，影響正常的醫病關係，而使醫療人員的專業廉正遭受質疑。故訂定以下行為規範，以為醫療人員遵循。

- 一、醫療人員不得接受病人及其家屬之金錢、禮券、有價證券之饋贈。
- 二、醫療人員在病人接受治療及住院期間，不得接受或暗示病人及其家屬對基金或研究經費的捐贈。
- 三、醫療人員在不違反法律相關條款下，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成立研究發展基金（含研究經費），惟基金名下之經費使用，須受相關法律之監督並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 四、醫療人員所成立之基金（含研究經費），得接受個人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所捐贈之現金或有價物品。
- 五、在國人禮俗範圍內，治療完成後之饋贈不在此限。